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严思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严思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 严思忆主编. —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8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004-966-3

I. 国… II. 严…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751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严思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9391 (发行部)

Email: cfertph@263.net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54 千字

2002 年 8 月 第 1 版

200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966-3
G·69

定价: 24.00 元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编者附话

进入 21 世纪后，国际商品交易和资本交易空前活跃，交易规模迅速扩大，交易方式与手段不断推陈出新，促使国际结算的方式、技术和做法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为适应国际结算变化发展的需要，我们在原《国际结算》教材的基础上，依据与国际结算相关的法律、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吸收了当前国际结算中新出现的信用工具、结算方式和结算技术，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的宗旨理论联系实际，以实务为主，因此，内容安排由浅入深、概念力求简明扼要、运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力求清晰，关键部分辅以图示和实物及相关的国际惯例，实用性、操作性强。

本书由严思忆教授主编，共分十四章。第一、二、三、四、七、八、十、十三、十四章由严思忆编写，第五、六、九章由杨沁琳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黄绍鹏编写。全书由严思忆进行总纂后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著

2002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及其演变.....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及适用的惯例.....	5
第三节 现代国际结算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8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3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	13
第二节 票据的行为	19
第三节 汇票	34
第四节 本票	44
第五节 支票	49
第六节 旅行支票	55
第三章 汇款方式	58
第一节 汇款方式的概述	58
第二节 电汇汇款	59
第三节 信汇汇款	67
第四节 票汇汇款	70
第五节 汇款头寸偿付与退汇	73
第四章 托收方式	78
第一节 托收的概述	78
第二节 托收业务的程序及当事人的主要责任	83
第三节 托收项下的银行免责与资金融通	94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	99
第五章 国际保理业务.....	104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概述·····	104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类型·····	111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作程序·····	114
第四节	有关国际保理业务的国际惯例·····	119
第六章	包买票据业务·····	121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性质·····	121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运作·····	124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利弊分析·····	130
第七章	信用证的概述·····	133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与信用证方式的特点及作用·····	133
第二节	信用证各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	137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45
第八章	信用证的种类·····	154
第一节	不可撤销与可撤销信用证·····	154
第二节	保兑和未保兑信用证·····	160
第三节	付款、承兑和议付信用证·····	163
第四节	即期与远期信用证·····	166
第五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背对背信用证·····	169
第六节	循环信用证·····	176
第七节	预支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178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82
第一节	商业单据·····	182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89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05
第四节	官方单据·····	209
第十章	信用证的开立、通知、修改和撤销·····	225
第一节	信用证的内立·····	225
第二节	信用证的通知·····	235
第三节	信用证的修改和撤销·····	238

第十一章 银行审核单据	241
第一节 银行审单的要求.....	241
第二节 银行审单方法及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244
第三节 银行对相符单据的处理.....	258
第四节 担保提货.....	260
第十二章 指定银行寄单索偿和开证行偿付	264
第一节 寄单索偿的基本要求.....	264
第二节 常用的索偿指示及索偿方式.....	267
第三节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及程序.....	273
第四节 开证行偿付.....	286
第十三章 银行保函	288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288
第二节 银行保函分类.....	293
第三节 保函的格式、条款内容及附加条款.....	303
第四节 办理保函业务的具体程序.....	318
第五节 有关保函的国际惯例.....	325
第十四章 备用信用证	330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330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种类.....	338
第三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	344
附录一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	347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	358
附录三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458 号	386
附录四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第 590 号	39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及其演变

一、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国际间由于经济活动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即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自然人、法人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商品买卖、服务贸易、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经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叫国际结算。

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深化，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量越来越大，造成跨国货币收付行为的原因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有形贸易类。

国际商品贸易产生大量的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它是建立在商品买卖货款两清基础上的结算。

第二类：无形贸易类。

国际商品贸易之外的其他经济贸易，例如，劳务输出入、国际工程承包、技术转让和服务贸易项下的各种交易引起的货币收付。它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款项的结算。

第三类：金融交易类。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交易量迅速增加，例如，国际投资、国际借贷、资金调拨等的结算。

虽然从交易量的角度看，金融交易类的结算令人瞩目，但从国际结算这门学科的角度来看，主要还是以前两类为主。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从国际结算的对象来分，国际结算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

（一）国际贸易结算（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办理货币收支调拨，以结清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经济贸易活动而发生的债权或债务行为。它在国际结算中居于主要地位。

（二）非贸易结算（Non-trade Settlement）

非贸易结算是与国际贸易结算相对而言的。例如，因国际间的资本移动、利润汇回、侨民汇款、捐赠、援助等活动发生的国际间货币移动的结算。目前，这种结算的业务量呈上升趋势。

三、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及其特点

国际结算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保险业、金融业以及国际通讯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纵观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呈现下列演变过程中的特点：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世界各国之间的商品交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币作为结算工具。随着国际贸易区域的不断扩大和贸易量的增加，采用现金结算不仅在运送时风险大、成本高，而且操作上（如点数、识别真伪等）亦十分不便。商人们已经不满足于现金结算的方法，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于是出现了采用“票据”作为支付工具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方法。例如，意大利甲商向英国乙商购买 10 万英镑的商品，而英国丙商向意大利丁商也购买了 10 万英镑的商品。按照原始的现金结算方法，须由意大利甲商的所在地输送黄金、白银或铸币付给英国乙商，还须由英国丙商的所在地输送现金给意大利丁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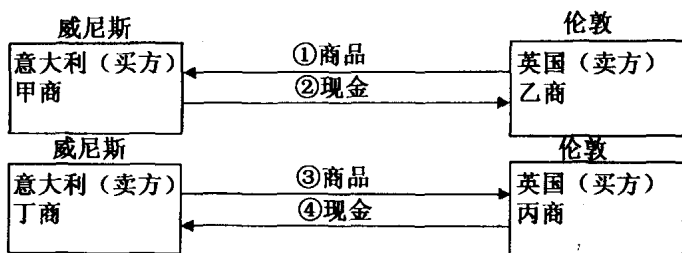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以票据代替现金进行结算，即非现金结算，只需由伦敦的卖方（乙商）开出一张命令意大利的买方（甲商）支付 10 万英镑给伦敦乙商的商业汇票，将其售给伦敦的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意大利的卖方（丁商），丁商向意大利甲商提示该商业汇票，要求其向丁商支付 10 万英镑。这样大大方便了结算，克服了因现金结算所产生的种种弊病。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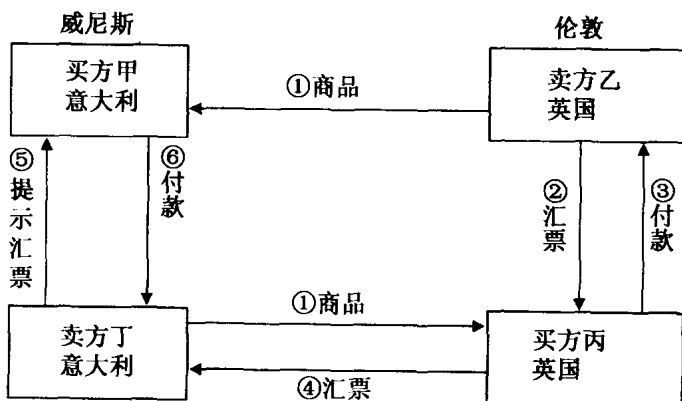


图 1—2

（二）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国际贸易发展初期，由于贸易区域与贸易量较小，买卖双方采用直接结算方式还能适应贸易需要。但随着国际分工的发展，

各国法律制度的确定，这种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相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原因在于：国际贸易的卖方和买方分处两个不同国家，而国际贸易的货款收付，因使用外汇必然要发生两国货币的兑换，不同国家又可能实行不同的外汇管理制度。因此，买卖双方很难实现直接结算。买卖双方只有委托银行，通过银行的机构网点以银行的各种外汇交易来完成货款的收付行为。

(三) 从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国际贸易开始迅速发展。商人们从事海上贸易，大部分采用 FOB 条件。商人们自己租用船舶，在不同的外国港口停靠，购买当地所能提供并能被其接受的商品。在整个航程中，商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自始至终亲自在船上监督这一冒险行为。商人当场看货，如认为合适，当即买下并指示卖主将货物交至其船上，而且即时偿付价金。这是典型的一手交货，一手付款的银货两讫的现金结算。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运输和通讯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中采用 CIF 条件成交的交易越来越多。定期航线的开辟，班轮运输的普及，邮寄单据业务的开展，以及更为及时、迅速和正确的情报资料的提供，使各个方面的对外业务联系能够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基础上。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已对运输单据的法律性质予以确定，对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的受让人权利在法律上予以保证。因此，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单据，例如海运提单已经演变为可转让的物权凭证，银行也乐于以购买者身份买进单据为卖方进行融资，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以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四) 银行支付技术逐渐向电子化发展

20 世纪中期以前，银行划拨资金，无论是偿还债务，还是进行结算，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使用票据。使用票据进行支付的主要问题是速度慢且费用高。从 19 世纪中期起，开始出现使用电子工具进行支付的方式，即一家银行用电报指示其代理行向受

款人付款。虽然使用电报进行支付比使用票据进行支付速度快，但仍未改变费用昂贵和容易出错的弊病。以后改用电传，采用电传划拨资金大大降低了支付成本，同时大大提高了准确度。20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银行间计算机联网，电子资金的划拨系统在国际结算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及适用的惯例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含义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国际支付方式，是指国际间通过结算工具，办理因债权债务所引起的货币资金的收付所采取的方式。

二、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按照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交单条件和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二) 在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或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与债务。

(三) 在结算前或结算过程中，买方或卖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四)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三、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类别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分成汇款、托收、信用证三大类。每一大类还可分为若干小的类别。随着信用工具的多样化和银行业务的发展，目前还有些与上述三类相结合的其他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如果按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

向划分，又可分为顺汇和逆汇两大类：

顺汇 (Remittance)，也称汇付，是由债务人主动将款项交给本国银行，委托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汇交给国外债权人或收款人。因结算工具（如票据、电讯指令、支付凭证等）的传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所以称之为顺汇。顺汇就是银行的汇款业务。

逆汇 (Honour of Draft/Reverse Remittance) 是由债权人以出具票据的方式，委托本国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因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故称之为逆汇。逆汇包括银行的托收业务和信用证业务。

四、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以货款结算为例，有下列时间：

- (一) 预先付款 (Payment in advance)
- (二) 交单货到时付款 (Cash against Document)
- (三) 交单货到后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银行依据装运时间，以运输单据的出单日为准，所以银行的付款时间是：(1) 交单前预付；(2) 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3) 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四)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所谓可兑换货币是一种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货币的货币。

它可以是 (1) 出口国货币；(2) 进口国货币；(3) 第三国的可兑换货币。究竟采用何种货币结算，一般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如果一旦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要求更换另一种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达成一致。

(五) 国际结算所适用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各银行处理结算业务的准则，除适用国

际法律和法规外，在不少场合是遵循有关的国际惯例。在国际结算中所形成的和适用的国际惯例较多。主要的法律和国际惯例有：(1)《日内瓦统一票据法》；(2)《英国票据法》；(3)《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见附录 1）；(4)《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见附录 2）；(5)《见索即付保函》，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见附录 3）；(6)《国际备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见附录 4）。

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以上述 (3)、(4)、(5)、(6) 惯例更为重要。

以前在办理托收业务时，由于各方当事人对权利、义务、责任的解释不同，各个银行的具体业务做法也有差异，因而经常产生争议和纠纷。为此，早在 1958 年，国际商会为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以避免和减少争议的发生，促进贸易与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并建议各国银行采用。以后，又经几次修改，于 1995 年公布了新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简称 URC No.522），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项惯例已成为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一项重要依据。

在上世纪 20～30 年代起，国际贸易的结算方式，采用信用证方式极为普遍。同样，由于对跟单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条款的定义和术语等在国际上缺乏统一的解释和公认的准则，各国银行根据各自的习惯和利益按照自行的规定办理业务，因此，信用证的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时有发生。特别在市场不景气时，进口商与银行之间常常利用各种借口拖延付款或拒绝付款，以致引起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商会为减少和防止因解释不同而引起的争议，调和各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 1930 年拟订了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并于 1933 年正式公布。以后，又经过 1951 年、1952 年、1962 年、

1974年、1983年和1993年的多次修改。目前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依据的惯例是1993年的修订本，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简称UCP No.500），该项国际惯例已经成为国际间各国银行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重要准则，也是各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时，以此作为陈述和主张权利的依据，法院或仲裁庭处理信用证业务纠纷时作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

此外，随着担保业务的发展，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的使用率不断上升，有关担保业务方面的惯例也应运而生。

其中，1998年公布的《国际备用证统一惯例》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惯例。长期以来，在处理备用信用证业务时，银行通常也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鉴于备用信用证属于保证文件，它的参与者不仅有银行和商人，而且还包括与担保交易有关的法人、自然人、政府和律师等。备用信用证业务特点在UCP No.500中得不到体现，许多有关备用信用证的问题，也无法依据UCP No.500得以解决。于是在1998年4月6日，在美国国际金融服务协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美国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学会（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国际商会以第590号出版物公布了《国际备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简称《ISP98》，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这些国际惯例对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具有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银行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与国际习惯做法接轨的重要准则。

第三节 现代国际结算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业务都有了很大发展。特别在上世纪